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审慎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酒店长期摊销费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事项

本次变更酒店长期摊销费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和行业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酒店长期摊销费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

2、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